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8-018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提交的《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布《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资本公积金充足，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并考虑公司的资金情况及投资计划前提下，提出以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	------------

每十股	0	1	8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2,95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2,295,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98,36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1,319,000 股。		
提示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实际派息金额应遵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但不能低于本议案金额。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可行。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有利于回报公司股东，增强股东对公司的发展信心，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动方式
戴永祥	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00,000.00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刘卫红	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50,000.00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王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20,000.00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雷金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00,000.00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除上述情况，其他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变动的情况。

2、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减持计划

自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自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存在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届满的情形。

股东名称	解禁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拟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拟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上市流通股份股份性质	拟解禁日期
黄晓娴	10,980,000.00	10,980,000.00	8.93%	首发限售股	2018/5/3
李光耀	4,050,000.00	4,050,000.00	3.29%	首发限售股	2018/5/3

戴永祥	2,800,000.00	2,700,000.00	2.20%	首发限售股	2018/5/3
-----	--------------	--------------	-------	-------	----------

（注：黄晓娴女士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光耀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戴永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提醒所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